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613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17017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5795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060009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。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 事 實

緣車號 ○○○-○○○ 號車輛之駕駛人於 98 年 9 月 23 日 5 時 40 分，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及○○路口旁，隨地拋棄垃圾，經民眾攝影存證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。原處分機關嗣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###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從未那麼早騎車外出丟垃圾包，因垃圾車距家很近，可能住家鄰居習慣車子均隨放於樓下，順便借用後放回云云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騎乘車牌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 98 年 9 月 23 日 05 時 40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路口，經攝錄拋棄垃圾包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經查證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（第 50 秒至 54 秒）確有拋棄垃圾包之事實，依社會經驗法則，機車通常為其所有

權人支配管領使用，訴願人既係爭車輛所有人，對於主張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論述即應提出反證(例如：實際行為人為何)以實其說，今僅空言否認，即難採憑，故其違法事證明確，本局依法裁處，並無不妥云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、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。
- 二、查前揭法律所欲規範並為處罰之對象，係實際污染行為人，經審視原處分機關卷附採證照片，該名隨地丟棄垃圾之違規行為人為女性，而本件訴願人(車輛所有人)為男性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尚難推定訴願人即行為人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行為人所為之裁罰處分，詢難謂已善盡舉證及調查事實之責，於法自有違誤，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 
委員 呂宗麟  
委員 李仁森  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  
委員 黃鴻隆  
委員 溫豐文  
委員 楊瑞美  
委員 蔡和昌  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